嵊州市双羊电器厂搪瓷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公示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嵊州市双羊电器厂搪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嵊州市双羊电器厂

建设地点：嵊州市三界镇下市头工业园区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已建成投产产能达到75%以上

环评单位：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处理、排放情况综合调查和监测结果，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车间内专用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物作为瓷釉浆料回用，无外排废水，对环境影响小，本次验收不做检测

（2）喷淋废水循环使，定期补充，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做检测。

（3）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送至三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根据检测，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pH值、SS、COD、总磷、氨氮的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7.88mg/m^3，排放速率为1.87×10^{-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釉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94mg/m^3，排放速率为 0.032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89.5%-90.6%。

本项目烧结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14mg/m^3，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302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企业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厂界与邻厂仅一墙之隔无法布点监测；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下料、冲压、折弯、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钢屑，喷砂粉尘收集的粉尘，打磨粉尘收集、沉淀池除渣产生的沉渣，检验后的次品，生产过程中的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钢屑、粉尘、沉渣、次品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嵊州市永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经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嵊州市银鑫再生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经以上措施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联系电话：0571-88320485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